

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实施细则

2024-09-18 18:07 点击：1405 次 作者：来源：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要求, 为做好我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 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为圆满完成学院 2025 年推免生接收工作，特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组, 全面负责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其组成如下：

（一）设立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复试具体工作。

组 长：王文达 张艳

副组长：周凤玺 王仪杰

成员：朱彦鹏 杜永峰 王亚军 乔宏霞 石 岩 韩喜莲 刘 平 牛全福 王耀武 梁亚雄 张海霞

秘书：薛芬芳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 2025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负责制定接收推免生具体的实施细则、组织招生宣传、报考推免生的资格审查、志愿管理、复试和待录取通知管理等。同时成立复试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背景评估、专业综合面试等工作。

(二) 设立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及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本学院工作监督和检查，考生申诉受理以及有关信息及时、规范的公开等事宜。

组 长：王文达

副组长：周凤玺

成 员：王仪杰 周凤玺 王亚军

(三) 复试专家组

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 5 位以上专家组成。

组 长：朱彦鹏

成 员：学科负责人、硕士生导师（根据考核考生专业情况从中选取）

工作人员：梁亚雄 薛芬芳

二、接收推免生的专业

2025 年我院计划接收全日制推免生的专业为《兰州理工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土木工程学院全日制招生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三、接收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凡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取得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身心健康的考生，均可接收为推免硕士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优先接收；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较高的培养潜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且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申请直博生者，须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符合我校直博生招生条件，并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六）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与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接收流程

（一）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向报考学院（部）提交下列材料：

- 1、兰州理工大学推免生（直博生）申请表；
-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加盖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 3、在校期间从事与专业有关的课外科技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
- 4、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5、直博生还须提供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二) 申请：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前凡取得本科所在学校推免生资格并有意愿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推免生，请直接联系学院招生联系人。由学院告知考生整个接收流程并由学院审核考生有关材料。

(三) 报名：通过审核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确认推荐资格并填报个人报考志愿。

(四) 资格审核及志愿管理：根据考生志愿，我院及时进行资格审核工作。审核审核报考信息、确定复试名单，通过推免平台发放复试通知，可根据网上报名的情况及时分批进行复试。研究、确定复试名单后，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复试：推免生的复试工作，严格按照硕士生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有关要求；直博生复试参照《土木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考核实施方案》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要求进行。复试方式、时间、地点由招生学院确定后通知有关推免生。

(六) 体检：推免生体检按照硕士生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复试结束后在我校校医院或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执行。

(七) 录取：学院根据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提出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完成推免生录取工作。

(八) 奖助政策：

1.直博生和推免生的奖助标准按《兰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兰理工发〔2021〕166 号）执行。

2、学院针对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助管等岗位，均提供一定的岗位津贴，推免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

3、同等条件下，推免生攻读硕士学位，可以优先硕博连读、优先优博培育、优先国外访学资助、优先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五、复试具体要求

复试包括背景评估、综合面试等部分。

(一) 背景评估

根据推免生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包括：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习成绩或平均绩点、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遴选推免时的综合成绩和名次等。

(二)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括综合素质测试、专业英语测试及专业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综合素质、专业英语能力、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情况、攻读硕士学位的目的与科研计划等。重在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

创新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素质测试结果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复试综合成绩计算

复试综合成绩=背景评估×50%+综合面试×50%。

复试综合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四) 有关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重要环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灵活安排复试时间。我院会根据考生的申报情况，并与考生本人商定复试时间，复试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告知考生。

六、录取原则

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照接收推免生计划和复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考生名单。

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

2、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在考生接受或拒绝操作前，我院可以撤销。

3、我院将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及接收推免生工作进度，达到预期接收目标，可结束接收工作。望广大考生珍惜机会。

八、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土木工程学院。

九、土木工程学院招生咨询电话及联系人：0931-2976081，薛老师。